1980年6月5日
第471(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2]，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特别规定：

>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第468(1980)和469(1980)号决议，

重申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并且强烈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

对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感到震惊，**

对允许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犹太移民携带武器，使他们能够对阿拉伯平民行凶，**深表关切，**

1. **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并起诉；

2. 对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按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适当保护被占领领土的平民，**深表关注；**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充分赔偿这些罪行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失；

4. **又要求**以色列政府尊重和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5. **再度要求**各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6. **重申**绝对必须终止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长期占领；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226次会议以14票对0票，
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1980年6月16日的说明[41]中，安理会主席声明，安理会经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维持原来的组成。

在1980年6月17日第223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994)"[26]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0年6月17日
第474(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和467(19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0年4月18日的声明，[27]

研究了1980年6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42]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1980年

---

[4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000号文件。

[42]同上，S/13994号文件。